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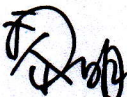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是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节能配电网业务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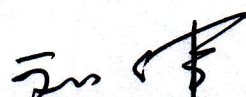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致使审计业务范围增加，因此相应的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增加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黎明


刘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